

三九二(五)。勘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

大會

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二八九 C(四)，請大會駐會委員會“研究爲勘定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並附具結論，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

業已閱悉秘書處應駐會委員會之請所備之節略⁹，敘述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並已顧及各國政府之意見，

一。爰建議：

(a)關於利比亞，

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利比亞與法屬領土交界部分，應於利比亞獨立時，由利比亞與法蘭西兩國政府進行談判勘定之，並得經當事者一方之請，由雙方所選定或由秘書長（遇雙方不能同意時）所指定之第三者協助之；

(b)關於索馬利蘭託管領土，

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該託管領土與英屬索馬利蘭交界部分，以及該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交界部分，應由英聯王國政府與託管當局就該託管領土與英屬索馬利蘭間之疆界並由阿比西尼亞政府與管理當局就該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分別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

爲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各雙邊談判之雙方均各同意採取由秘書長指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遇有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二。更建議：關於尙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一切其他疆界，應由關係各方設法以談判或公斷辦法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三九三(五)。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大會

覆按本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

業已審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報告書¹⁰及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報告書，¹¹

⁹ 見文件 A/AC.18/103, A/AC.18/103/Corr.1, 及 A/AC.18/103/Corr.2。

¹⁰ 見文件 A/1451 及 A/1451/Corr.1。

¹¹ 見文件 A/1452。

一。茲悉實施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六段規定計劃所需之資金尙未籌足，因請迄未捐助之國家遵照該決議案第十三段之規定，竭盡所能，自動捐輸；

二。承認無法依照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六段之規定，停止直接救濟；

三。授權工賑處繼續直接救濟窮困難民，並認爲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直接救濟尙未在近東經濟生活中復得其所之難民，約需二千萬美元；

四。認爲以不妨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爲限，不論係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在近東經濟生活中重得其所，實爲準備應付將來國際援助不復可得及實現該區和平與穩定情況之要舉；

五。訓令工賑處指撥一項經濟復原基金，任何近東國家政府提請永久安置難民，使其無須依賴救濟之計劃，經工賑處核准，即可利用此項基金；

六。認爲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捐助工賑處之款項，不得少於三千萬美元，以供上述第五段規定之用途；

七。授權工賑處，倘環境許可，將現行工賑計劃及上述第三段救濟計劃項下之款項，移作實施第五段經濟復原計劃之用；

八。(a)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勸募委員會，由七人以上之委員組成之，其目的係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儘速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願意自動捐助下列計劃之數額：

(一)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工賑計劃，對於尙未捐助之會員國尤有設法獲得捐款之必要；

(二)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三四兩段所規定之救濟計劃及經濟復原計劃；

(b)授權勸募委員會採取最宜於達成其任務之手續，並切記下列各項：

(一)必須獲得最大量之現款捐助；

(二)允宜保證任何實物捐助，咸能適合擬定計劃之需要；

(三)務使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力能先期確定計劃並能定期獲得捐款，實施此項計劃；

(四)繼續由專門機關，非會員國及其他捐助人提供協助之程度；